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合同签订流转单

工程名称	2024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9日	合同标的	160万
施工单位	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对辖区国省道交安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保障公路运行安全。		
科室意见	请蒋主任审阅。 江清 2024.6.29		
分管领导意见	蒋破 2024.6.29		
主管领导意见	[Signature] 2024.6.29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天诚磋商-2024-020号
2. 项目名称：2024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清单
4. 暂估合同金额：人民币1600000元/年（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养护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机具费、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油耗、五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5. 成交下浮率：16.26%

6. 质量要求：合格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综合单价=控制单价*（1-成交下浮率）

本项目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结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数量按实结算，在项目竣工决算时，以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增减工程量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定的项目按结算综合单价计；若因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或事先无法预料而必须增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定的项目，单价参照交通当年时间较近项目单价，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时，单价取中位数；若无参照，按相关定额及文件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付款方式：项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为计量截止日，发包人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服务结束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免费上门维修养护直至满足交付使用要求。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职责、权限

1.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 提供有关设施资料，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施工协调。
3. 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4. 负责施工派遣单签发，督查工作进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审核乙方每月度的项目量、工作数据和经费概算。协调相关部门按期付款。
7. 适时组织工作例会。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对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

二) 乙方职责、权限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派遣单、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接受甲方工作业务指导，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2. 每日巡查项目范围内沿线公路设施，做好巡查记录报甲方。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履行报备。建立24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在节假日前报甲方。
3.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接到紧急抢修任务15分钟内响应，快速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般抢修任务3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常规工作施工派遣24小时内响应并进场组织施工，按期完工。

4.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具体项目由甲方指定。废旧更换大额设施交甲方指定场所入库，入库要求另行明确。

5. 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有成熟的工作机制，抓好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处理好前期矛盾。施工中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指挥，接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监理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效率施工的监管。接受《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的工作规定。

7. 对公路设施不得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公路设施的使用性质。甲方、监理部门发现乙方不按派遣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的，责令立即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事故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施工结束后由乙方填写《公路设施施工结算表》，提供完工清单和现场照片，并经监理、甲方人员验收签字核定。每月初向甲方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三)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溧阳市公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公路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公路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公路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I 考核主体

服务设施科代表甲方履行对公路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乙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II 考核办法

1、上路巡查实地检查。公路设施设置完好率，维护修复情况，以甲方人员上路巡查记录为主，同时进行实地抽检。

2、上级部门检查考核情况。

3、办理情况。乙方收到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后，实际办理期限和交办要求、落实情况、交通设施项目办理回复情况，是否在交办期限内完成，超时情况。

4、对照合同，检查公路设施维护落实情况。根据维护合同签订的乙方维护职能对照履约情况。

5、检查乙方施工记录台帐。工作安排和派遣单回复情况，有完整的施工维护记录，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考核情况以书面格式记载，做好备案并发乙方，落实季度考核。

III 考核标准

对乙方的管理考核，依据相关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职责，发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IV 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 200 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1、考核扣分。

(1) 巡查未开展或不彻底的，每次扣 1 分，值班表、工作数据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2) 工作资料填写不完整的，费用出现差错或涂改、资料不全的，发现一起，每起扣 1 分。

(3) 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未按联系单办理的，每件扣 2 分。

(4) 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并责令按要求整改。

(5) 发生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按第 4 条加倍处理。

(6) 紧急抢修类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每起扣 5 分，产生不良后果的，加倍处理。发生重大公路设施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扣 20 分，还应承担相应法律法律责任。

(7) 常规工作安排、施工派遣单等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8) 施工现场不规范，严重影响交通，未申报或施工后现场不清理，引起其他职能单位投诉反映的，视情扣 2 分。

2、考核加分。

(1) 在日常维护施工中比较主动，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市、局和公路中心主要领导、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2) 能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公路设施优化举措，公路设施改进措施等合理化建议的，每一件加 3 分。

(3) 工作中发现有其它突出表现的行为，视情给予加分。

3、考核结果

对乙方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公路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履行合同记录，在每半年结算之际落实考核。

注：按每贰佰元/1 分计算。

六、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中使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日期纳入合同工期，逾期将按下款处理：

1.1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如违约则按成交价 5%进行赔偿。

1.2 乙方有使用材料不合格或未按要求、偷工减料及值班制度不落实等行为的，首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的处罚，第二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的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发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的处罚。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询标纪要（如有）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施工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4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
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
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
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
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
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
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
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
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9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江苏常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

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本工程项目工作造成第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9日



蒋海波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9日



毛中良

采购清单-2024 年国省道交安设施维护项目

序号	项目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下浮率 (%)	下浮单价 (元)
1	波形梁钢 护栏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 (热镀锌)	块	1	423.09	16.26	354.30
		梁板断面尺寸 310*85, 柱距 4m (喷塑)	块	1	432.48	16.26	362.16
		梁板断面尺寸 506*85, 柱距 4m (喷塑)	块	1	763	16.26	638.94
2	护栏立柱	立柱Φ114, 高 185cm (含支撑 架、螺丝)	根	1	216.25	16.26	181.09
		立柱Φ114, 高 215cm (含支撑 架、螺丝)	根	1	320.93	16.26	268.75
		立柱Φ140, 高 285cm (含支撑 架、螺丝)	根	1	427.89	16.26	358.32
		单柱式交通标 志 (直杆Φ 114*, 壁厚 5mm, 含基 础)	个	1	524.07	16.26	438.86

12	钢护栏包头	钢护栏包头 (R160mm 单包)	只	1	319.37		
13	标志换膜	标志换膜 (更换VI类反光膜)	m2	1	275	16.26	230.29
14	清除标线	清除标线(化学清除)	m2	1	58.56	16.26	548.28
15	混凝土	C30 混凝土基础	m3	1	654.74	16.26	548.28
16	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	kg	1	6.43	16.26	5.38
17	扶正警示桩		个	1	9.81	16.26	8.21
18	修整警示牌	立柱式	块	1	10.9	16.26	9.13
		悬臂式	块	1	76.3	16.26	63.89
		整天次	次	1	1940.2	16.26	1624.72
19	乙炔焊	含操作工, 运输车辆	次	1	429.46	16.26	359.63
20	人工	使用人工	工日	1	112.27	16.26	94.01
21	起重机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8t)	台班	1	873.44	16.26	731.4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台班	1	1430.36	16.26	1197.78
22	装载机		台班	1	759.29	16.26	635.83
23	挖掘机	大型挖掘机	台班	1	1476.84	16.26	1236.71
		小型挖掘机	台班	1	1018.37	16.26	852.78
24	水泥墩	防护水泥墩	个	1	414.2	16.26	346.85
		扶正水泥墩	次	1	163.5	16.26	136.91
		防护墩钢管	根	1	81.75	16.26	68.46
25	汽车	11m 长挂车	台班	1	1072.56	16.26	898.16
26	爆闪灯	爆闪灯 (含单 立柱)	只	1	981	16.26	821.49
27	黄闪灯	黄闪灯 (含电 池, 太阳能板)	只	1	981	16.26	821.49
28	振荡标线		m2	1	130.8	16.26	109.53

29	道钉		只	1	27.25	16.26	22.82
30	梯形轮廓标		个	1	12.63	16.26	10.58
31	包头	R750mm 双包头	只	1	713.95	16.26	597.86
		R250mm 单包头	只	1	329.18	16.26	275.66
32	路墩	路墩 (ϕ 70cm)	只	1	58.86	16.26	49.29
33	防撞桶	防撞桶 (小)	只	1	136.25	16.26	114.10
		防撞桶 (大)	只	1	207.1	16.26	173.43
34	水马	水马 (小)	只	1	76.3	16.26	63.89
		水马 (大)	只	1	239.8	16.26	200.81
35	城市钢护栏	城市钢护栏	m	1	198.38	16.26	166.12

44	冷喷划线	冷喷划线 (详见技术要求)	m2	1	23.83		
45	冷喷划箭头	冷喷划箭头 (6m 长各类箭头)	个	1	97.28	16.26	81.46
46	冷喷字	500*800mm	个	1	44.69	16.26	37.42
47	广角镜	Φ800 亚克力	只	1	327	16.26	273.83
48	安全生产费 (暂定价)	12 个月	个	12	2000		2000.00
		资料费用	项	1	25000		25000.00
		巡查人工 (5 人, 人工工资 300/ 工日。全标段总长 204.71 公里, 每周巡查 1 次)	全标段巡查次数	52	1500		1500.00

49	维护日常 巡查						
		车辆使用费(含 油费、折旧费 等。)	全标段巡查公里 数	10644.9 2	3.5		3.50

注：本项目控制单价及投标单价均为包括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在内的全费用单价。